

【個資法即時通】警察機關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所需，能否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失蹤個案當事人及其親（家）屬洽辦戶政業務留存之聯絡電話？戶政事務所能否提供之？

一、有關警察機關蒐集旨揭資料部分：

按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...」上開規定所稱「法定職務」係指法律、法律授權之命令、自治條例、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、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等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參照）。又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處務規程第 12 條第 6 款，該部警政署負責失蹤人口查尋之規劃及督導；各直轄（縣）市政府警察局之組織規程亦均明定掌理失蹤人口查尋事項。是警察機關基於特定目的（例如：警政，代號：167），並於執行失蹤人口查尋職務必要範圍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旨揭資料，以查明失蹤人口之行蹤，俾能早日尋獲失蹤人口，應可認為符合前揭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。

二、有關戶政事務所向警察機關提供（即利用）旨揭資料部分：

再按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...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... 三、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。四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。...」是戶政事務所基於特定目的（例如：戶政，代號：015）留存洽辦戶政業務民眾之聯絡電話，經民眾同意蒐集其個人電話號碼，以利辦理戶政業務有疑義時聯繫當事人，原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，惟如係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危險，將失蹤個案當事人之

聯絡電話提供予警察機關；或係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，而提供失蹤個案當事人之親（家）屬聯絡電話，以協助儘速查明失蹤人口之行蹤，應可認分別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，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

- 三、 未按個資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是警察機關及戶政事務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旨揭資料時，仍應注意比例原則之規定，併此敘明供參。